

证券代码：847286

证券简称：春光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及2025年1-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及2025年1-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及2025年1-6月审计报告》，该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及2025年1-6月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和2025年1-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的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》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和2025年1-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成钢、江轩宇、陈为

2025年12月10日